公司代码：601728　　公司简称：中国电信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邵广禄	其他公务安排	柯瑞文

4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前期公司董事会决策，A股发行上市后3年内，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逐步提升至当年公司股东应占利润的70%以上。综合考虑公司现金流，以及股东现金回报要求等实际情况，建议以2023年年末总股本91,507,138,69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末期股息人民币0.090元（含税），合计人民币约82.36亿元，股息来源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加上2023年中期已派发股息每股人民币0.1432元（含税），2023年全年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2332元（含税），合计人民币约213.39亿元，超过2023年度公司股东应占利润的70%。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充分考虑股东整体利益、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水平及未来发展需要，从2024年起，三年内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逐步提升至当年股东应占利润的75%以上，努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电信	601728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电信	0072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英辉	徐飞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
电话	010-58501800	010-58501508
电子信箱	ir@chinatelecom-h.com	ir@chinatelecom-h.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行业情况

2023年，通信业电信业务量收稳步增长，连续5年投资实现正增长，算力等新型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快，5G和千兆用户规模保持快速增长，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电信业发展提质增效明显。一是电信业务量收双增。按照上年价格计算的电信业务总量同比增长16.8%，有力拉动服务业回升向好；全年完成电信业务收入1.68万亿元，同比增长6.2%。二是新兴业务支撑作用巩固。行业拓展数字化转型服务成效凸显，业务结构呈现移动互联网、固定宽带接入、云计算等新兴业务“三轮”驱动特点。三是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发展取得新突破。通过加大科研研发力度，超前布局新兴领域，加强关键技术攻关，取得多项创新突破。

新型基础设施适度超前规模化部署。一是“双千兆”网络覆盖持续完善。FTTR走向用户推广阶段，推动高清视频、智能家居等智慧家庭应用落地；千兆光网支撑千行百业，赋能社会数字化转型。二是算力网络实现阶段性跃升。加强算力、存力、运力等协同提升，打造算力网络一体化与云网融合的全光底座；协同部署通用算力与智算算力，启动超大规模智算中心建设，不断优化算力供给结构。三是构建人工智能（AI）基础设施体系。内部应用与外部赋能相结合探索AI应用新模式，推动“云网智”融合发展，全面向“AI+”战略转变。

双千兆和物联网用户占比快速提升。一是5G移动电话用户占比近半。截至2023年底，我国移动电话用户规模达17.27亿户；移动电话用户加快向5G迁移，5G移动电话用户数达8.05亿户。二是千兆用户占比超四分之一。截至2023年底，固定宽带接入用户达到6.36亿户；1000Mbps及以上接入速率用户达1.63亿户。三是物联网终端连接数占比近六成。截至2023年底，我国移动网络终端连接总数达40.59亿户，其中蜂窝物联网终端用户数达23.32亿户，蜂窝物联网终端广泛应用于公共服务、车联网、智慧零售、智慧家居等领域。

融合应用加快发展和提档升级。一是数据流量消费持续活跃。2023全年移动互联网用户接入流量达3,015亿GB，比上年增长15.2%；月户均接入流量（DOU）达到16.85GB/户·月，较上年增长10.9%。二是行业融合应用深化拓展。5G行业应用从点状示范向部分领域规模化复制演进，5G应用案例数超9.4万个，已融入97个国民经济大类中的71个，覆盖7成大类行业，并在采矿、电力、港口等行业规模复制；实现我国31个省（区、市）、所有地市覆盖。

注：以上数据来自工信部《2023年通信业统计公报》及解读。

（二）新发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对所处行业的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多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的颁布实施，对行业的发展和合规运营提出了新的要求。

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新修订的《公司法》完善了公司资本制度、设立、退出制度、国家出资公司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债券相关规定，优化了公司治理，加强了股东权利保护，强化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2023年10月16日，国务院公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对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个人信息处理者、智能终端产品制造者和销售者在未成年人网络素养促进、加强网络信息内容建设、保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防治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等方面提出了要求。

2023年3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禁止垄断协议规定》及《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自2023年4月15日起施行。《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统筹兼顾实践情况，在市场监管部门分析判断市场控制力、市场进入和附加限制性条件时，将掌握和控制处理数据的能力作为新增特殊考量因素；《禁止垄断协议规定》针对数据、算法等技术发展完善了相关规定，要求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达成相关垄断协议；《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强化了对数据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限制，明确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相关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2023年6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扩充了“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内涵，健全了利用行使知识产权的方式实施垄断行为的认定规则，加强了对知识产权领域典型、特殊垄断行为的规制。

2023年7月10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七部门联合公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暂行办法》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发展与治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服务规范等内容进行了规范。

2023年1月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数据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数据安全产业基础能力和综合实力要明显增强、要初步建立产业生态和创新体系、大幅提升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到2035年，数据安全产业要进入繁荣成熟期、数据安全产业政策体系进一步健全，各领域数据安全应用意识和应用能力显著提高。

2023年3月1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电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以下简称“《举报处理规定》”），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举报处理规定》明确了电信主管部门处理电信领域违法行为相关举报的基本要求、受理要求、办理程序、处理时限等内容，完善了电信运营商依法合规经营的监督机制。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暂行规定》明确了数据资源的确认条件及相关会计处理，要求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数据资源相关交易和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相应予以列示及披露。

公司将认真落实新出台、新修订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同时也积极跟踪研究即将出台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保证相关业务运营行为合法合规，确保公司依法合规经营。

（三）业务情况

2023年，公司牢牢把握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需求日益增长的机遇，充分发挥云网融合优势，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不断升级面向2C/2H/2B/2G客户的数字化智能应用及服务，业务收入稳健增长，运营能力持续增强，企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公司精准洞察用户需求，积极推进基础业务连接升级、应用升级和体验升级。不断加快5G焕新，创新推出5G手机直连卫星、5G量子密话等特色应用，持续推进5G通信助理、视频彩铃等应用智能化升级，筑牢差异化发展优势。不断加快智家焕新，持续推进千兆网络能力提升和规模渗透，强化智慧家庭应用拓展和服务升级，丰富云存储、云回看、云视频等云宽带应用，加大推广天翼看家、智能烟感等家庭AI、安全产品，加快升级全屋智能应用及服务。不断深化智慧社区、数字乡村等数字平台融通互促，加快填充街道云及乡镇云、便民生活圈、老幼康养等平台应用及服务，拉动基础业务规模发展和价值提升。2023年，公司移动用户规模达到4.08亿户，净增1,659万户，连续六年行业领先；移动用户ARPU达到人民币45.4元，同比增长0.4%；宽带用户达到1.90亿户，净增926万户；宽带综合ARPU达到人民币47.6元，同比增长2.8%。

公司立足云网融合、战新能力、客户资源和属地化服务优势，全面完成云计算及算力、人工智能、安全、数字平台、大数据、量子、新一代信息通信等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持续做优做强5G行业应用，加快打造行业领先的5G场景化专网方案。持续升级行业数字平台，不断强化天翼物联网（AIoT）、天翼视联网等平台服务能力，推动产数业务快速发展、战新业务规模突破，赋能千行百业。2023年，公司产业数字化业务保持快速发展趋势，收入达到人民币1,389亿元，同比增长17.9%，占服务收入比达到29.9%，较上年提高2.8p.p.，对服务收入的增量贡献从2021年的51.6%提升至70.4%。天翼云收入达到人民币972亿元，同比增长67.9%。

有关公司详细业务情况分析请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835,813,904,890.77	807,698,157,613.04	3.5	762,246,299,381.58	762,241,575,52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2,926,215,438.27	432,089,280,568.37	2.5	428,685,043,392.63	428,681,345,459.04
营业收入	507,842,674,997.40	474,967,243,497.96	6.9	434,159,563,363.61	434,158,923,22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45,686,138.83	27,593,420,934.48	10.3	25,952,815,819.68	25,951,975,08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552,831,309.04	27,188,688,035.07	8.7	25,044,258,109.45	25,044,258,10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23,058,755.73	137,218,975,739.83	1.0	139,194,383,644.66	139,194,837,161.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3	6.4	增加0.5个百分点	6.7	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0	10.3	0.31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0	10.3	0.31	0.31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29,753,222,753.19	128,925,836,991.58	122,423,500,765.46	126,740,114,48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84,014,705.06	12,168,895,816.37	6,947,592,097.98	3,345,183,51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690,427,127.41	11,755,858,768.94	6,765,401,241.85	2,341,144,17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22,925,107.74	36,740,338,604.61	47,326,917,199.32	25,632,877,844.0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7,2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0,60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11,932,400	58,476,519,174	63.90	57,377,053,317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43,860	13,845,981,478	15.13	0	无	0	境外法人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5,214,082,653	5.70	0	无	0	国有法人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	2,137,473,626	2.34	0	无	0	国有法人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0	957,031,543	1.05	0	无	0	国有法人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	920,294,182	1.01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755,451,747	766,614,728	0.84	0	无	0	未知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441,501,000	0.48	0	无	0	国有法人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400,000,000	400,000,000	0.44	0	质押	400,000,00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1,877,123	395,027,677	0.43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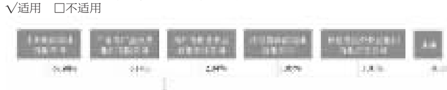

注：

1.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

2.广东广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614,082,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4%。其中，通过自有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214,082,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0%；通过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持有4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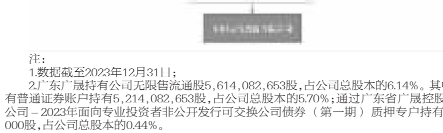

注：

1.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

2.广东广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614,082,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4%。其中，通过自有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214,082,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0%；通过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持有4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一部分：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3年，随着以人工智能、量子技术等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发展，数字中国建设持续推进，经济社会对数字化的需求不断升级，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蓬勃发展，市场空间广阔。公司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在助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牢牢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坚定履行建设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维护网信安全责任，全面深入实施云改数转战略，充分发挥云网融合优势，持续推进服务型、科技型、安全型企业建设，科技创新不断取得突破，战略新兴业务布局全面完成，数字信息基础设施持续升级，新质生产力加快形成，市场发展新动能快速成长，企业改革向纵深推进，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持续提升，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1.总体业绩

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078亿元，同比增长6.9%，其中服务收入为人民币4,650亿元，同比增长6.9%，连续11年保持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04亿元，同比增长1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96亿元，同比增长8.7%，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33元。资本开支为人民币988亿元。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努力增强盈利和现金流创造能力，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现金流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后，董事会决定向年度股东大会建议公司2023年末每股派发末期股息人民币0.090元（含税），连同2023年中期已派发股息每股人民币0.1432元（含税），2023年全年派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2332元（含税），全年派发股息总额同比增长19.0%，超过本年度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的70%，圆满兑现公司A股发行时的利润分配承诺。从2024年起，三年内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逐步提升至当年股东应占利润的75%以上，努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回A上市三年以来，公司抓住机遇、守正创新、开拓升级，圆满兑现A股发行承诺，与股东、客户和社会不断共享发展新成果。服务收入保持良好增长，三年复合增长率高于行业平均，产业数字化占增量服务收入比提升24.5p.p.，达到70.4%；盈利能力持续强劲，净利润连续三年实现双位数增长；股东回报显著提升，三年内派息率提升至70%以上，每股派息三年复合增长率31%，为行业最高；市值管理成效显著，2023年底市值达到2020年底的3.2倍。

2.全面深入实施云改数转战略，企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2023年，公司牢牢把握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需求日益增长的机遇，充分发挥云网融合优势，推动数字信息基础设施升级，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有效激发人才队伍活力，全面推进绿色转型发展，不断满足广大客户对美好数字新生活的向往，客户感知和服务口碑持续向好，业务收入保持稳健增长，运营能力持续增强，企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2.1科技创新不断取得新突破，新质生产力加快形成

公司锚定打造科技型企业的愿景目标，以科技创新驱动企业高质量发展，聚焦数字信息基础设施，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坚持网是基础，云为核心，推动云网融合，把握人工智能发展方向，聚焦云、网、人工智能、量子/安全四大技术方向，重点布局云计算及算力、新一代信息通信、大数据、人工智能、安全、量子、数字平台等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加大“新”要素投入[1]，研发费用从2020年的人民币47亿元提升至2023年的人民币131亿元，三年增长175.6%；持续加大高端科技人才引入，2023年科技领军人才累计达138人，三年增长392.9%；持续加大员工队伍转型，研发人员近3.3万人，三年增长174.5%，占比从2020年的4.2%提升到11.8%。引领“新”数字信息基础设施，聚焦云、网、人工智能、安全、量子等重点领域，着力构筑关键核心技术自主掌控的数字底座，多要素融合加快推进以云网融合为核心特征的数字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创“新”数字化工具，赋能企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通过数据驱动、AI赋能，不断提升研发数字化、云网运营数字化、营销服务数字化水平，有力推动企业服务升级、降本增效。

发挥RDO[2]体系协同优势，大力推进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全年发明专利申请量超5,000件，自研IT系统和业务平台占比达45.0%，同比提高6.0p.p.，在国际标准化组织牵头立项98项，位居全球运营商前列。一系列突破性科技创新成果，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形成，助推战略新兴业务快速发展，为基础和产数业务双轮驱动提供强劲引擎。

2.2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双轮驱动持续发力

焕新升级　融通互促　基础业务稳健增长

公司积极推进基础业务连接、应用和体验升级，加快5G和智家焕新升级，强化智慧社区和数字乡村平台融通互促，不断填充新质生产力的数字化产品与场景化服务。在5G焕新方面，创新推出5G手机直连卫星、5G量子密话等特色应用，持续推动5G云电脑等算力产品规模发展，加快推进5G通信助理、视频彩铃等应用智能化升级，加大5G增强通话、5G消息等应用推广，进一步筑牢差异化发展优势。在智家焕新方面，持续推进千兆网络能力提升和规模渗透，加快千兆用户向FTTR升级；不断丰富云存储、云回看、云视频等云宽带应用，加快推广天翼看家、智能烟感等家庭AI、安全产品，不断升级全屋智能应用及服务。在融通互促方面，持续推动智慧社区、数字乡村等数字平台融合互促，加快填充街道云及乡镇云、便民生活圈、老幼康养等平台应用及服务，促进乡村及社区管理、社区服务、家庭应用等多场景融通互促，拉动基础业务规模发展和价值提升。2023年，公司基础业务收入稳健提升，用户规模和价值持续提升。移动通信服务收入达到人民币1,957亿元，同比增长2.4%，其中，移动增值及应用收入达到人民币258亿元，同比增长12.4%，移动用户数净增1,659万户，连续六年行业领先，用户规模达到4.08亿户，移动用户ARPU[3]达到人民币45.4元，同比增长0.4%。固网及智慧家庭服务收入达到人民币1,231亿元，同比增长3.8%，其中，智慧家庭业务收入达到人民币190亿元，同比增长12.8%，宽带用户数净增926万户，达到1.90亿户，宽带综合ARPU[4]达到人民币47.6元，同比增长2.8%。

紧抓机遇　数实融合　产数业务快速发展

公司立足云网融合、战新能力、客户资源和属地化服务优势，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不断推进生态合作，在重点行业实现能力与规模双领先，推动产数业务快速发展。政企服务覆盖全部国民经济行业大类，政企客户规模持续提升，政企客户数同比增长11.3%。天翼云持续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进一步巩固市场与客户领先规模。在5G应用领域，全面打造行业领先的场景化专网方案，赋能高清视频、数采数控、无人巡检、双域切换、车联网等应用场景，5G行业应用年度新增项目数同比增长106.3%，累计超3.1万个。天翼物联网平台（AIoT）不断升级，提供一站式物联网终端接入、连接管理和应用使能服务，实现万物互联场景下的跨领域、跨行业协同，终端用户超5.2亿户。天翼视联网高效助力智慧城市建设，明厨亮灶、天翼应急等应用用户规模合计超7,700万户。聚焦政务、工业、教育等十余个重点行业和超百个细分领域，以新兴技术为核心底座，加大平台研发建设与持续迭代。2023年，公司产数业务保持快速发展，收入达到人民币1,389亿元，同比增长17.9%，占服务收入比达到29.9%，较上年提高2.8p.p.，对服务收入的增量贡献从2021年的51.6%提升至70.4%。公司天翼云收入达到人民币972亿元，同比增长67.9%，国际业务收入超人民币137亿元。

2.3战略新兴业务布局全面完成，市场新动能不断增强

天翼云“算”赋千行　“智”启新程

天翼云高质量建设云计算原创技术策源地，不断突破关键技术，以自研云操作系统TeleCloudOS 4.0为核心，形成技术领先、自主可控的全栈云技术和产品体系，打造出一云多芯、一云多态、一云多算的云底座，服务千行百业上云用云，位居市场前列，作为国云的框架全面成型。围绕大模型时代对云服务商的新要求，天翼云向智能云全面升级，打造云智超一体化智算加速平台“云骁”，提供适应AI场景的极致算力和高效运维工具；推出一站式智算服务平台“慧聚”，为大模型开发者提供一站式、全链路、低门槛、高安全的训推工具链；升级算力分发网络平台“息壤”，全面支持通算、智算、超算统一接入、封装和调度，为算力运营方提供算力并网和交易服务，盘活算力资源，实现算力普惠，提升算力供给效率，促进多方算力互联互通。研发新一代图流融合[5]算法“臻视3.0引擎”，支撑云电脑用户发展量同比增长超2倍，以近40%的份额稳居中国DaaS市场第一。天翼云保持政务公有云基础设施第一和全球运营商云第一的头部地位，市场份额在国内公有云IaaS和IaaS+PaaS前三中唯一实现持续提升[6]。

乘“数”注“智”深度赋能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

公司紧抓人工智能时代的发展机遇，发挥数据要素乘数作用，加快人工智能及大数据领域技术研发和应用落地。构建“1+N+M”[7]的星辰大模型系列产品体系，打造通用基础大模型底座，覆盖了语义、语音、视觉、多模态四大能力，并实现开源；面向政务、教育、交通等垂直领域发布12个行业大模型，在基层治理、智能客服、智慧城市等场景中已赋能超过600个项目，推出“星辰MaaS平台”，为客户提供算力、算法、数据、工具等一站式大模型研发、应用等服务；面向网络运营、经营分析、代码研发等内部生产经营推出9个自用大模型，助力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推进降本增效。加强大数据核心技术研发，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布局。围绕大数据PaaS、数据中台、数据交易流通、数据安全四大领域，开展核心技术攻关，通过DCMM5级国家数据治理最高等级认证，大数据API年累计调用量46亿次，同比增长45%。形成“星海大数据”产品50余项，提供金融风控、区域洞察等服务；“灵泽数据要素2.0平台”提供全流程数据交易服务，获得2023数据要素生态服务商第一名[8]；“数据产品超市”已完成9个省市推广落地，支撑服务客户数据资源汇聚、开发和交易。

“量子铸盾”一体化安全防护水平再提升

公司持续打造一体化端到端协同安全防护体系，围绕云堤抗D、安全大脑等重点产品，已形成7大类、超过50个细分领域的安全能力及服务。云堤抗D市场份额保持国内第一，入选Gartner全球头部服务商选择清单。建设业内首个运营商级托管式安全服务平台，形成“云端运营专家+属地化服务”的“O2O”一体化托管式安全服务模式。加强量子领域的原创技术攻关，量子计算云平台“天衍”实现超量融合[9]，赋能超导量子计算机处理速度大幅提升，围绕“量子融网”构建城市级量子通信基础设施，为行业客户提供信息传输、数据存储等安全服务。加强在量子科技领域的专业化整合和前瞻性布局，启动收购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强技术和应用创新突破，拓展量子业务发展空间。

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取得创新突破

公司持续深耕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提供更加丰富的全域接入能力。持续推动天地一体信息网络能力建设与应用创新，行业内首创“卫星即服务S+”的理念，不断突破卫星网络系统运营等方面的关键技术，发布全球首个支持消费级5G终端直连卫星双向语音和短信的运营级产品“手机直连卫星”商用服务，为航海、工业、救援等行业及大众用户提供应急和保障通信。积极布局5G-A重点方向创新，开展载波聚合部署，推动时、频、空域资源跨域联合调度创新应用，大幅提升用户体验；完成RedCap现网多频、多载波、多厂家规模试验，在钢铁、石化、港口等多个行业打造示范应用，推动规模商用部署；率先完成基于真实卫星的5G NR NTN测试验证，开展低空通信、通感一体、NTN等技术试点，加速5G-A商用成熟。推进6G关键技术研发攻关，持续引领超级上行、覆盖增强、共建共享等关键领域标准工作，自主研发面向6G的仿真验证体系，实现对6G潜在关键特性的支持，在天地一体、近域蜂窝等领域基于现网条件打造实践与创新示范。

数字平台高效赋能客户数字化转型升级

公司持续加大数字平台技术研发与功能迭代，重点打造的110余个数字化平台规模赋能政务、企业、教育、医疗、金融等客户数字化转型升级。在数字政务领域，加大技术赋能与产品集成创新服务，持续提供并升级天翼政务云资源池与平台，已为20多个省、220多个城市提供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城市运营服务等各类综合应用。在新型工业化领域，通过5G确定性网络与自研工业PON为各类企业提供网络化联接；在智能化改造上，建设统一工业协议与规约库，自研翼云采终端已在15个行业规模应用，实现了生产数据实时精准采集；同时通过自研的翼云控平台大力推进PLC云化解耦与AI应用，目前已落地烟草、钢铁等12个行业场景，实现了设备间的统一控制。在医疗领域，协助各级卫健委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与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平台，实现区域内医疗数据互联互通，已覆盖25省。在教育、交通物流、文化旅游、智慧社区、数字乡村等其他诸多领域，持续建设并深耕行业专有平台应用能力。

2.4加快推动数字信息基础设施向智能化升级

公司加快推动数字信息基础设施智能化发展，筑牢数字底座，打造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基石。积极打造云智、训推一体、云网边端协同的分布式算力基础设施，聚焦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枢纽节点区域，加大智算能力建设，全年智算新增8.1EFLOPS，达到11.0EFLOPS，增幅279.3%，京沪苏贵宁和内蒙等节点已具备千卡以上训练资源，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大模型产业、技术和人才的集聚区，加快部署新一代大规模智算集群，上海单池万卡液冷智算中心2024年投产；推进数据中心向AIDC变革升级，积极打造支持“两弹一优”[10]风液混合模式的新一代数据中心，实现单机柜平均功率2kW-50kW+的弹性适配能力，灵活满足通算、智算、超算规模集中部署需求；打造高速、无损、弹性的智算中心网络，优化大带宽、广覆盖、低时延、高可靠的DCI网络，持续构建东西向流量1ms/10ms/15ms时延圈和南北向流量1ms/5ms/20ms时延圈[11]，“东数西算”枢纽节点间平均互访时延同比下降10%以上；稳步推进通用算力建设，一城一池覆盖达280个城市，边缘节点超1,000个，全年通算新增1.0EFLOPS，达到4.1EFLOPS[12]，增幅32.3%。安全能力池将行业主流安全产品软硬解耦，实现统一编排配置和运维管理，灵活输出定制化安全能力，业务覆盖超200个地市。全面加强云网数字化转型建设，自研新一代云网运营系统全面上线应用，实现IP、传输、5G等主要网络基于SDN的规模统一控制。加快推进AI大模型等新技术应用于云网运营体系，发布信息通信领域首个网络大模型“启明”，赋能应急调度、网络优化、产品交付等场景，实现云网运营整体自智水平达到L3等级，5GC等部分场景自智水平达到L4等级，云网运营能力持续提升。

公司与中国联通持续深化网络共建共享，不断完善5G覆盖深度和厚度，加快推进“4G中频一张网”融合共享工作，合力打造体验、效能、技术领先的4G/5G共享网络，双方已累计节约投资超过人民币3,400亿元，年节约运营成本超过人民币390亿元。年内新建5G基站超22万站，在用5G基站超121万站，实现乡镇及以上连续覆盖、发达行政村有效覆盖；4G中频共享基站数超200万站，中频共享率超90%，联合推进机场、高铁、医院等重点场景精准建设与优化，移动网质量满意度稳步提升，共建共享效益红利进一步释放。公司积极推进800MHz重耕，2023年8月获准重耕800MHz频率用于5G，截至2024年1月，已建成25万具备4/5G融合服务能力的800MHz基站，农村地区网络覆盖和用户体验显著提升。

2.5全面深化企业改革开放，高质量发展活力不断释放

公司全面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全面胜利收官，全面部署推进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重点任务。公司强化以客户为中心的组织、流程和机制建设，持续打造汇聚专业能力、行业能力、生态能力、销售服务能力等方面于一体的系统集成综合优势。持续完善组织体系建设，加强总部职能改革，在科技创新、业务推进、人才发展、公司治理等领域作用不断强化，全面推进以云中台为枢纽的主流程优化，提升端到端集成交付和运营服务水平，组建人工智能公司、量子科技集团、视联网公司、无人科技公司，卫健、教育、金融、政务4个政企行业BG率先实现市场化运作和公司化运营，充分发挥在产业合作、人才引进、薪酬激励等方面的自主性，提升科技攻关、市场拓展和专业化能力水平。加快推进运营和管理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完善企业数据治理体系，提升数据要素价值，打造智慧、敏捷、高效的数字化营销服务模式，基础业务用户线上发展占比同比提高11.5p.p.，AI智能客服占比同比提高12.6p.p.，自研智慧AI系统助力精准节能，AI机房和基站年化节电量约8亿度，强化要素数字化、管理智能化，助力企业运营效率不断提升。深化市场化体制机制改革，科技创新领域推进实施“张榜揭榜”等制度，大力实施人才强企工程，云计算、人工智能、量子等重点领域战略级顶尖人才引进取得突破，并通过技术总师制、人才特区、人才工作站等创新机制打造专家人才干事创业大舞台，不断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为企业高质量发展和战略实施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坚持责权利对等、激励约束并重，完善市场化用工机制，健全更加精准灵活、规范高效的收入分配机制，充分激发员工活力。

公司加快推进高水平开放合作，在科技创新、人才交流、业务生态等方面构筑共赢生态格局。全球云网宽带产业协会（WBBA）成员单位拓展至77家，覆盖五大洲32个国家，协会发布《WBBA全球云网宽带产业发展报告》及全球云网发展指数，推动全球数字治理合作。深化产学研融合，与头部科研机构和企业合作成立联合实验室，攻关智算网络、卫星互联网、大模型等关键技术。加强人才交流合作，与头部高校聚焦新兴技术领域开展校企联合培养。围绕重点领域开展业务合作和渠道合作，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合作进一步向创新链、服务链上下游延伸，共创产品应用，共享收益价值。持续深耕国际业务，业务覆盖全球主要国家及地区，目前在海外设立53家分支机构，服务客户在国际市场上对通信、互联网、云计算和数字化转型等业务的蓬勃需求。加快境外数字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国际传输网络骨干总规模近115Tbps，其中50%以上通向“一带一路”方向；在全球近30个海外机房中拥有超6,000个机架。着力推动天翼云出海，全年新增天翼云全球CDN节点15个；积极推动卫星通信、物联网等战新业务在海外落地。

2.6坚持绿色发展理念　赋能经济社会绿色转型

公司顺应全球绿色低碳转型趋势，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围绕国家“双碳”目标，推进公司低碳运营，赋能全社会绿色发展。深化绿色低碳重点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已形成翼安能、翼节能、翼极冰、5G一体化智慧电源柜等一系列绿色低碳自研产品，建立健全绿色低碳标准体系，累计参与制定双碳类国家、行业、企业标准近30项，在青海成立绿色零碳创新实验基地。持续加快云网绿色升级，打造端到动态可调、自主节能的高效智慧绿色低碳网络，通过共建共享及各项节能举措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超过1,300万吨，单位电信业务总量温室气体排放量同比下降19.6%，助力全社会温室气体减排超过1亿吨。持续优化用能结构，全年“证电合一”绿电使用规模超过11亿度，同比增长近3倍。强化资源循环利用，完善绿色包装及闲废物资处置体系建设。提升数字化产品绿色要素，推出一系列绿色低碳产品和解决方案，发布绿色云盘、绿色云电脑、零碳数据中心等绿色产品，打造能耗和碳排放管理平台、大气/水污染源监管系统、生物多样性监测平台等绿色环保解决方案，签约项目数超3,000个，服务政府、工业制造、建筑等行业客户，赋能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节能降碳等应用领域，助力千行百业绿色低碳转型。

3.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公司圆满完成重要活动的通信保障任务，在京津冀洪涝、积石山地震等自然灾害中运用卫星通信、无人机等技术高效助力防汛救灾。有效服务乡村振兴，普及数字化服务，弥合城乡数字鸿沟，推动数字乡村建设，行政村渗透率超60%，连续5年获中央单位定点帮扶考核评价最高等级。热心社会公益，积极济困助残扶弱，倡导启动“爱心翼站公益联盟”，96家“爱心翼站”荣获中华全国总工会“最美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称号。依法保护员工权益，打造全方位员工关爱体系，持续健全制度保障，为员工打造专业发展通道，努力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公司坚持高水平的公司治理，秉承优良、稳健、有效的企业治理理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合规高效运作，公司治理体系日趋完善，合规文化建设进一步夯实，风险防范水平不断提升，企业经营更加稳健。高度重视市值管理，举办境内外投资者和证券分析师路演和反向路演活动，持续加大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频次、丰富沟通形式，打造立体化矩阵式投资者沟通渠道，主动听取投资者声音，积极兑现向资本市场的各项承诺，切实保障股东最佳长远利益。公司的持续努力和出色表现获得境内外资本市场和业界机构的高度评价和赞赏，在《Institutional Investor》举办的“2023年亚洲最佳企业管理团队”评选中，连续十三年获评为“亚洲最受尊崇企业”，并在“最佳公司董事会”、“最佳投资者关系团队”及“最佳ESG”奖项中名列前茅。在《The Asset》的“2023年ESG企业大奖”中，荣获“最佳投资者关系团队”和“最佳社会责任举措”。在《中国证券报》金牛奖评选中，荣获“金牛最具投资价值奖”和“港股金牛奖”。同时，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3年度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

4.未来展望

百舸争流，奋楫者先；千帆竞发，勇进者胜。我国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完备的产业体系、丰富的高素质人力资源等优势，新动能迅速形成并加快壮大，发展内生动力活力不断增强。随着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量子信息等数字科技迅猛发展，新技术新应用不断涌现，经济社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需求旺盛，行业发展将迎来更为广阔的空间，企业正处在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机遇期。面向未来，公司将积极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发展趋势，在助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抢抓产业发展机遇，持续深入实施云改数转战略，锚定打造服务型、科技型、安全型企业的目标愿景，坚持网是基础，云为核心，把握人工智能发展方向，创新产品和服务供给，以“网+云+AI+应用”满足千家万户、千行百业的数字化需求，把科技创新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打通科技、产品、产业大循环，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推动战略新兴业务规模拓展，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深化数字信息基础设施转型升级，提升云网绿色低碳能力，筑牢数字中国的关键底座，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进一步提升企业价值，积极回馈广大股东。

第二部分：业务概览

公司充分把握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机遇，积极探索新场景、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升级面向2C/2H/2B/2G客户的数字化创新应用，加快基础业务与战新业务融通发展，企业发展取得新成效。

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078亿元，同比增长6.9%，其中服务收入为人民币4,650亿元，同比增长6.9%，连续11年保持良好增长。

加快5G焕新升级，不断提升个人客户5G创新应用体验，移动用户规模和价值稳健增长

公司深入洞察数字时代用户需求，全面打造5G精品网络，持续提升5G网络覆盖和服务品质，加快5G焕新升级，客户体验不断提升，移动用户规模和价值稳步增长。

加快打造5G通信连接差异化优势。创新推出5G手机直连卫星、5G量子密话等特色应用，加大5G增强通话、5G消息等应用推广，为用户提供更安全、更丰富的语音通话和短信通信服务。

加快推进5G与算力、AI等融合创新。持续推动5G云电脑等算力产品规模发展，不断推进5G通信助理、视频彩铃等应用智能化升级，满足用户对信息服务个性化、多样化和品质化的更多期待。

2023年，公司移动通信服务收入达到人民币1,957亿元，同比增长2.4%，其中，移动增值及应用收入达到人民币258亿元，同比增长12.4%。移动用户数净增1,659万户，连续六年行业领先，用户规模达到4.08亿户；移动用户ARPU达到人民币45.4元，同比增长0.4%。

加快千兆及智慧家庭应用升级，不断强化智慧社区、数字乡村等数字平台融合创新，宽带收入、用户规模和综合ARPU稳步提升

公司积极顺应数字生活发展新趋势，依托云网融合等资源禀赋和优势特点，持续推进千兆网络能力提升和规模渗透，强化智慧家庭应用拓展和服务升级，深化智慧社区、数字乡村等数字平台融通互促，用户感知持续向好，宽带收入、用户规模和综合ARPU稳步提升。

不断推进千兆光网发展提速。加快千兆用户向FTTR升级，通过提供全覆盖、更畅快的高品质光网，打造家庭组网极致体验，筑牢智慧家庭的数字化基础设施，满足家庭用户对更高带宽、更大连接和更低时延的接入需求。不断升级智慧家庭新应用。在云网融合的基础上，持续丰富云存储、云回看、云视频等云宽带应用，加快推广天翼看家、智能烟感等家庭AI、安全产品，不断升级全屋智能应用及服务。不断深化智慧社区、数字乡村等数字平台融通互促。持续推动智慧社区、数字乡村等数字平台能力升级，加快填充街道云及乡镇云、便民生活圈、老幼康养等平台应用及服务，促进乡村及社区管理、社区服务、家庭应用等多场景融通互促，拉动基础业务规模发展和价值提升。2023年，公司固网及智慧家庭服务收入达到人民币1,231亿元，同比增长3.8%，其中，智慧家庭业务收入达到人民币190亿元，同比增长12.8%。宽带用户数净增926万户，达到1.90亿户，宽带综合ARPU达到人民币47.6元，同比增长2.8%。

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推动战略新兴业务规模突破形成新动能，产业数字化收入快速增长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公司积极把握客户对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安全不断增长的需求，云计算及算力、人工智能、安全、数字平台、大数据、量子、新一代信息通信等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全面完成，其中云、量子、卫星等领域取得领先优势，安全、AI、大数据等领域基础不断夯实，未来潜力巨大；公司立足云网融合、客户资源和属地化服务优势，行业客户服务能力不断强化，重点行业数字平台规模与能力双领先，产数业务高质量发展。

云计算及智能算力持续升级。天翼云高质量建设云计算原创技术策源地，不断突破关键技术，以自研云操作系统TeleCloudOS 4.0为核心，形成技术领先、自主可控的全栈云技术和产品体系，打造出一云多芯、一云多态、一云多算的云底座，服务千行百业上云用云，位居市场前列，作为国云的框架全面成型。围绕大模型时代对云服务商的新要求，天翼云向智能云全面升级，打造云智超一体化智算加速平台“云骁”，提供适应AI场景的极致算力和高效运维工具；推出一站式智算服务平台“慧聚”，为大模型开发者提供一站式、全链路、低门槛、高安全的训推工具链；升级算力分发网络平台“息壤”，全面支持通算、智算、超算统一接入、封装和调度，为算力运营方提供算力并网和交易服务，盘活算力资源，实现算力普惠，提升算力供给效率，促进多方算力互联互通。研发新一代图流融合算法“臻视3.0引擎”，支撑云电脑用户发展量同比增长超2倍，以近40%的份额稳居中国DaaS市场第一。天翼云保持政务公有云基础设施第一和全球运营商云第一的头部地位，市场份额在国内公有云IaaS和IaaS+PaaS前三中唯一实现持续提升。2023年，天翼云收入达到人民币972亿元，同比增长67.9%。

AI及大数据技术研发和应用落地持续强化。在人工智能方面，公司构建“1+N+M”的星辰大模型系列产品体系，打造通用基础大模型底座，覆盖了语义、语音、视觉、多模态四大能力，并实现开源；面向政务、教育、交通等垂直领域推出12个行业大模型，在基层治理、智能客服、智慧城市等场景中已赋能超过600个项目，推出“星辰MaaS平台”，为客户提供算力、算法、数据、工具等一站式大模型研发、应用等服务；面向网络运营、经营分析、代码研发等内部生产经营推出9个自用大模型，助力企业实现运营数字化、业务数字化、管理数字化。在数据要素市场布局方面，发布“灵泽数据要素2.0平台”，提供全流程数据交易服务；打造“数据产品超市”标杆项目，支撑各地数据资源汇聚、开发和交易，助推千行百业加快实现业务数字化、运营数字化、管理数字化转型升级。

“量子铸盾”一体化安全防护水平再提升。公司持续打造一体化端到端协同安全防护体系，围绕云堤抗D、安全大脑等重点产品，已形成7大类、超过50个细分领域的安全能力及服务。云堤抗D市场份额保持国内第一，入选Gartner全球头部服务商选择清单。建设业内首个运营商级托管式安全服务平台，形成“云端运营专家+属地化服务”的“O2O”一体化托管式安全服务模式。加强量子领域的原创技术攻关，量子计算云平台“天衍”实现超量融合，赋能超导量子计算机处理速度大幅提升，围绕“量子融网”构建城市级量子通信基础设施，为行业客户提供信息传输、数据存储等安全服务。加强在量子科技领域的专业化整合和前瞻性布局，启动收购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强技术和应用创新突破，拓展量子业务发展空间。

5G行业应用持续做优做强。以“融云、融网、融AI、融安全”为驱动，利用专属网络、就近存储、边缘分发新架构，实现5G应用流量一跳入云；自研5G AI质检、5G数采数控等智能化应用；建设业界首个自研5G定制网客户自服务运营平台，打造行业领先的场景化专网方案，5G行业应用年度新增项目数同比增长106.3%，累计超3.1万个。

数字平台高效赋能客户数字化转型升级。公司持续加大数字平台技术研发与功能迭代，重点打造的110余个数字化平台规模赋能政务、企业、教育、医疗、金融等客户数字化转型升级。在数字政务领域，加大技术赋能与产品集成创新服务，持续提供并升级天翼政务云资源池与平台，已为20多个省、220多个城市提供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城市运营服务等各类综合应用。在新型工业化领域，通过5G确定性网络与自研工业PON为各类企业提供网络化联接；在智能化改造上，建设统一工业协议与规约库，自研翼云采终端已在15个行业规模应用，实现了生产数据实时精准采集；同时通过自研的翼云控平台大力推进PLC云化解耦与AI应用，目前已落地烟草、钢铁等12个行业场景，实现了设备间的统一控制。在医疗领域，协助各级卫健委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与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平台，实现区域内医疗数据互联互通，已覆盖25省。在教育、交通物流、文化旅游、智慧社区、数字乡村等其他诸多领域，持续建设并深耕行业专有平台应用能力。

2023年，公司产数业务保持快速发展，收入达到人民币1,389亿元，同比增长17.9%；占服务收入比达到29.9%，较上年提升2.8p.p.，对服务收入的增量贡献从2021年的51.6%提升至70.4%。

加快提升网络质量，推进渠道、营销、服务数字化转型，企业数智化服务能力不断增强

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广大用户普遍关切的问题，以“聚焦数字化升级，提升客户感知”为主线，不断增强数智化服务能力，客户感知再上新台阶。

加快优化网络服务质量。聚焦热点场景、业务应用和网络深度覆盖，提升“十大重点场景”网络质量和感知体验。2023年，公司移动网络质量、宽带网络质量满意度均持续改善。

加快强化渠道服务能力。聚焦用户高频使用场景，加快跨省加移、跨省加宽、主副卡拆分、补换卡等线上办、异地办能力建设，全国实现常用服务线上全能办，“远程柜台”视频服务用户超过860万人次，中国电信App服务量同比提升7p.p.。

加快创新营销服务模式。依托大数据和AI算法、数字化服务工具等创新手段，探索直播、微店等新型营销服务模式，加载智能语音、数字人、机器人等线上服务场景，开展营销、服务、公益等直播3.7万场，在线用户累计过亿人次，AI智能客服占比同比提高12.6p.p.。

第三部分：财务情况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07,842,674,997.40	474,967,243,497.96	6.9
营业成本	361,422,204,248.48	339,939,749,469.61	6.3
销售费用	56,116,847,399.04	53,803,286,600.41	4.3
管理费用	35,715,220,274.42	33,577,960,025.41	6.4
财务费用	332,394,481.25	7,285,958.59	4,462.1
研发费用	13,051,601,789.91	10,560,022,340.73	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23,058,755.73	137,218,975,739.83	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61,878,614.35	-95,588,397,835.73	-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22,171,204.13	-42,900,888,214.47	-15.8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078.4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9%，主要原因是公司紧抓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机遇，全面深入实施“云改数转”战略，与云、AI、安全、量子等新要素融合，基础业务稳健增长，产业数字化业务快速发展。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2023年，公司营业成本为人民币3,614.2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3%，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提升云网服务质量和能力，加大产业数字化、智慧家庭等高增长业务的投入。同时，强化数字化运营降本增效，持续提升资源效能，支撑企业高质量发展及长期价值创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2023年，公司销售费用为人民币561.2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3%，主要原因是公司保持必要的营销资源投入，加快有价值的规模发展。同时强化线上线下协同，加强AI在精准营销方面的应用，提升销售费用使用效率。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2023年，公司管理费用为人民币357.2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4%，低于收入增幅。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2023年，公司财务费用为人民币3.3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462.1%，主要原因是续签中国铁塔租赁合同带来租赁负债规模增长，导致相关利息支出大幅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2023年，公司研发费用为人民币130.5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3.6%，主要原因是公司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核心能力。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202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人民币1,386.2亿元，净流入较去年同期增长1.0%，主要原因是经营收入增长带来的现金流入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2023年，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净流出为939.6亿元，同比下降1.7%，主要原因是收到中国电信集团偿还财务公司提供的短期借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2023年，筹资活动所用的现金净流出为361.2亿元，同比下降15.8%，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22年下半年首次派发中期股息所致。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 研发费用增长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研发费用数据计算。

[2] RDO：基础研究（R）、应用技术研发（D）和运营式开发（O）。

[3] 移动用户ARPU=移动服务的月均收入/平均移动用户数。

[4] 宽带综合ARPU=宽带接入、天翼高清和智家应用及服务的月均收入/平均宽带用户数。

[5] 图流融合：云电脑根据网络和桌面运行状态，以提供最佳的客户体验为目标，动态平衡画质和流畅等多个维度，自动选择桌面的压缩和传输算法。

[6] 天翼云市场份额数据来源：IDC。

[7] +N+M：1是通用基础大模型，N是行业大模型数量，M是自用大模型数量。

[8] 数据要素生态服务商排行来源：《互联网周刊》。

[9] 超量融合：天翼云超级算力及176量子比特超导量子计算能力的融合。

[10] 两弹一优：弹性供电、弹性制冷、气流组织优化。

[11] 东西向流量：数据中心之间交互的流量。南北向流量：外部客户与数据中心交互的流量。

[12] 算力采用行业通行计算方式，智能算力采用FP16计算，通用算力采用FP32计算。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4-01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在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公司总部718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会前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及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国际/国内口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财务决算报告按照国际/国内会计准则规定编制，真实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和股息宣派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金流，以及股东现金回报要求等实际情况，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本次会议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与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办理与修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称“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的事宜，该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或调整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4-01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议修订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生效，《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同时废止。2023年7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根据《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的废止，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相应进行了修订，有关修订已于2023年8月1日生效。

2023年4月，为规范独立董事的履职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上市公司质量的提高，国务院出台了《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2023年8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陆续发布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相关规范运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履职规范作出进一步细化要求。

2023年12月15日，中国证监会修订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涉及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了同步修订；同日，上交所对其规范运作指引中利润分配的规则要求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完善。

根据上述制度修订情况，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相应修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管理层授权人士办理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的事宜，该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或调整、办理公司章程变更所需的工商登记、备案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办理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的事宜，该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或调整等。上述修订建议不会对公司类别股东的现有权利或有关类别股东会议的现有安排造成任何变动，因此不需要召开A股和H股的类别股东会议进行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详见附件。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件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附件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附件四：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修订对照表阅读说明：

1.下表中“修订前条文”一列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2.下表中“修订后条文”一列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其中删除的内容用“删除线”表示，新增的内容用“双下划线”表示。

3.仅修改条款序号及交叉索引条款序号的修订未单独在下表中体现。

原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有关监管部门的规章规定，制订本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或“公司章程”）。	为维护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有关监管部门的规章规定，制订本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或“公司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别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2]656号文件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2002年9月10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019X7。 公司的发起人为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现名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别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2]656号文件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2002年9月10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019X7。 公司的发起人为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现名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5850-1800 传真：6601-0728	公司住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5850-1800 传真：6601-0728
第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公司章程生效后，原公司章程由本公司章程替代。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公司章程生效后，原公司章程由本公司章程替代。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基础电信业务： 在全国范围内经营800MHz CDMA第二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CDMA2000第三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TD-LTE/LTE FDD)，第五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卫星移动通信业务，卫星固定通信业务，卫星转发器出租、出售业务。 在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21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固定网本地通信业务（含本地无线环路业务）、固定国内长途通信业务、固定国际长途通信业务、互联网国际数据传送业务、国际数据通信业务、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26GHz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 在南京、合肥、昆明、湖北、湖南、海南、四川、贵州、甘肃范围内经营3.5GHz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 增值电信业务： 在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经营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存储转发类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移动网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无线数据传送业务，在全国经营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移动网信息服务），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IPTV传输服务：服务内容为IPTV集成播控平台与电视用户端之间提供信号传输和相应技术保障，传输网络为利用固定通信网络（含互联网）架设IPTV信号专用传输网络，IPTV传输服务在限定的地域范围内开展。 互联网地图服务。 一般经营项目： 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设备及计算机软硬件等的生产、销售、安装和设计与施工；房屋租赁；通信设施租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和维修；广告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基础电信业务： 在全国范围内经营800MHz CDMA第二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CDMA2000第三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TD-LTE/LTE FDD)，第五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卫星移动通信业务，卫星固定通信业务，卫星转发器出租、出售业务。 在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21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固定网本地通信业务（含本地无线环路业务）、固定国内长途通信业务、固定国际长途通信业务、互联网国际数据传送业务、国际数据通信业务、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26GHz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 在南京、合肥、昆明、湖北、湖南、海南、四川、贵州、甘肃范围内经营3.5GHz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 增值电信业务： 在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经营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存储转发类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移动网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无线数据传送业务，在全国经营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移动网信息服务），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域名解析服务业务。 IPTV传输服务：服务内容为IPTV集成播控平台与电视用户端之间提供信号传输和相应技术保障，传输网络为利用固定通信网络（含互联网）架设IPTV信号专用传输网络，IPTV传输服务在限定的地域范围内开展。 互联网地图服务。 一般经营项目： 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设备及计算机软硬件等的生产、销售、安装和设计与施工；房屋租赁；通信设施租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和维修；广告业务。
第十八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可以依法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二十三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15个月内分别实施。	删除本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删除本条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四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七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删除本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时应当按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办理。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公司购回收购其发行在外的股份时应当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二）、（四）项规定的情形购回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购回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二）、（四）项规定的情形购回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购回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购回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规定购回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时的，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购回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并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第三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购回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购回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购回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购回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三十七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 (2)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资本公积金帐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1)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2)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3)解除其在购回其股份合同中的义务。 （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帐户中。	删除本条
第三十八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第四十条所述的情形。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第四十条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九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馈赠； （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四）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删除本条
第四十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三十八条禁止的行为： （一）公司所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并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据公司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删除本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 （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四）股票的编号； （五）《公司法》、《特别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 （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四）股票的编号； （五）《公司法》、《特别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维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维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三）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三）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记名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股东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后，股东可以向公司申请补发股票。
第五十二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删除本条
第五十三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删除本条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在联名股东的情况下，若联名股东之一死亡，则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为修订股东名册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死亡证明。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接收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出席及行使表决权，而任何送达该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在联名股东的情况下，若联名股东之一死亡，则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为修订股东名册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死亡证明。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接收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出席及行使表决权，而任何送达该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第五十五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在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并经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股东有权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公司债券存根； (2)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主要地址（住所）； (c)国籍； (d)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e)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公司股本状况； (4)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5)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在股东会议上发言，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则及本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在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并经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股东有权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公司债券存根； (2)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主要地址（住所）； (c)国籍； (d)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e)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公司股本状况； (4)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5)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股东提出查阅前款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如果内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或有关人员个人隐私的，公司可以拒绝提供。查阅上述第（五）项信息或者资料产生相关费用的，由股东自行承担。 公司的股东名册必须于办公时间可供股东查阅。
第五十九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一）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一）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六十二条	前条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一）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三）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 （四）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前条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是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前条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前条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一）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三）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 （四）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前条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是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前条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年度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三）审议批准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连）交易（以下统称“关联交易”）；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年度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三）审议批准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连）交易（以下统称“关联交易”）；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对外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 （五）两名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所述的持股股数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书面请求当日为非交易日）收盘时的持股数为准。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 （五）两名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五）（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时，独立董事有权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九条的规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本条第二款第（三）项所述的持股股数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书面请求当日为非交易日）收盘时的持股数为准，并以一股一票为计算股份的基准。
第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年会，应当于会议召开至少足20个工作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至少足10个工作日或15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公司召开股东年会，应当于会议召开至少足20个工作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至少足10个工作日或15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八）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九）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三）如任何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八）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九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十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七）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四）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五）是否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A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A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A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或本章程第二百条规定的方式发出。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A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七十九条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股东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机构的，应当加盖法人或其他机构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犹如它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股东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机构的，应当加盖法人或其他机构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出席会议。如已授权相关人员代表出席会议，则视为该法人股东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如该股东为适用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或其他证券法律法规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包括代理人及法人代表）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及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包括发言权及表决权），犹如它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若适用的法律法规禁止结算所委任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必须与相关认可结算所为作出必要的安排，以确保就认可结算所持有股份的股东享有表决权、出席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或发言权。
第八十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24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24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该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24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24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该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八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股东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额。如委托数人为股东代理人，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 （四）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任何由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委托股东代理人的空白委托书的格式或委任代表表格，应当允许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并且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如委托书中未予以注明，则股东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股东对该表决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股东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额。如委托数人为股东代理人，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 （四）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任何由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委托股东代理人的空白委托书的格式或委任代表表格，应当允许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并且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如委托书中未予以注明，则股东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股东对该表决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下转B061版）